

光大永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款）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款）条款》为准。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

本附加合同最高续保年龄为64周岁（含），如果被保险人年龄超过64周岁，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间断续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每5个保险单年度为1个保证续保期间。

二、 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您在续保交费宽限期届满前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1年：

-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64周岁；
- 二、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须向我们申请续保。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我们同意续保并收取您的续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未不间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您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三、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间断续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日（含当日）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或在保证续保期间结束后不间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的住院费用保险金和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支出，以及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特殊疾病门诊费用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四、 保险责任

我们将按照您在投保时为被保险人所选择的保险产品计划，承担相对应的保险责任，具体保险产品计划见附表一。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我们承担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和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住院费用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符合下列约定条件的住院费用保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2. 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不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费。 <p>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若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我们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治疗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单满期日后30日（含当日）内符合上述条件发生的各项费用的给付责任。</p>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治疗前30日（含当日）以及住院治疗后30日（含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费用。</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我们承担给付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的责任。</p>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首次患有的疾病导致接受特殊疾病门诊治疗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及下列约定条件的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诊肾透析费；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的治疗费用。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首次患有的疾病导致接受心脏，肾脏，肝，肺，骨髓，及造血干细胞的移植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费和手术费。</p> <p>若被保险人依据“住院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已获补偿，我们将扣除已获补偿金额后，给付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p>
特别提示和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费用保险金”责任和“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见附表一。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责任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见附表一。此限额针对被保险人，不会受投保份额影响。保证续保期间内，当上述责任中的某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限额时，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附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适用期间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住院费用 保险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10,000	30,000	100,000	每个保险单年度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	500	1,000	2,000	每个保险单年度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		500	1,000	2,000	每个保险单年度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		100,000	200,000	300,000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100,000	200,000	300,000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五、 补偿原则和给付比例

补偿原则	<p>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各项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各项医疗费用限额内和给付比例进行赔付。</p>
给付比例	<p>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 2、若被保险人未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70%。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2.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受此限；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8.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间断续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七、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 本附加合同最高续保年龄为64周岁（含），如果被保险人年龄超过64周岁，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权）】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含当日）15天内为犹豫期。 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相关材料并扣除10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退保 (合同解除权)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将于收到相关材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当前保单年度未到期天数/当前保单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案例1： 被保险人年龄：30周岁 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0周岁的永明先生，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款）》，选择保险计划一，保险责任包含住院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本保险计划中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分别为：

保险责任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 诊费用保险金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 保险金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 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范围内住院医 疗费用	社会基本医疗保 险范围外药品费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500	500	100,000	100,000
适用期间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为5年。

永明先生首次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328.29元，保证续保期间内按其续保时的保险计划和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一次交清保险费；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付限额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的给付限额				
1	30	328.29	328.29	10,000	500	500	100,000	100,000	0
2	31	334.99	663.28	10,000	500	500			0
3	32	334.99	998.27	10,000	500	500			0
4	33	334.99	1,333.26	10,000	500	500			0
5	34	334.99	1,668.25	10,000	500	500			0

说明：

1. 假设投保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均选择保险计划一。
2. 以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3.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费用保险金”责任和“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责任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保证续保期间内，当上述责任中的某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限额时，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若被保险人依据“住院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已获补偿，我们将扣除已获补偿金额后，给付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6.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各项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各项医疗费用限额内和给付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 100%；若被保险人未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 70%。

案例 2：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女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女士，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 款)》，选择保险计划二，保险责任包含住院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本保险计划中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分别为：

保险责任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			
基本保险金额	30,000	1,000	1,000	200,000	200,000
适用期间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证续保期间为 5 年。

永明女士首次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999.31 元，保证续保期间内按其续保时的保险计划和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一次交清保险费；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付限额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的给付限额				
1	40	999.31	999.31	30,000	1,000	1,000			0
2	41	1,019.70	2,019.01	30,000	1,000	1,000			0
3	42	1,019.70	3,038.71	30,000	1,000	1,000	200,000	200,000	0
4	43	1,019.70	4,058.41	30,000	1,000	1,000			0
5	44	1,019.70	5,078.11	30,000	1,000	1,000			0

说明:

1. 假设投保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均选择保险计划二。
2. 以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3.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费用保险金”责任和“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责任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保证续保期间内,当上述责任中的某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限额时,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若被保险人依据“住院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已获补偿,我们将扣除已获补偿金额后,给付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6.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各项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各项医疗费用限额内和给付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未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70%。

案例3: 被保险人年龄: 50周岁 性别: 女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0周岁的永明女士,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款)》,选择保险计划三,保险责任包含住院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本保险计划中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分别为:

保险责任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2,000	2,000	300,000	300,000
适用期间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险单年度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为5年。

永明女士首次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1665.51元,保证续保期间内按其续保时的保险计划和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一次交清保险费;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的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的给付限额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费的给付限额				
1	50	1,665.51	1,665.51	100,000	2,000	2,000			0
2	51	1,699.50	3,365.01	100,000	2,000	2,000			0
3	52	1,699.50	5,064.51	100,000	2,000	2,000	300,000	300,000	0
4	53	1,699.50	6,764.01	100,000	2,000	2,000			0
5	54	1,699.50	8,463.51	100,000	2,000	2,000			0

说明:

1. 假设投保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均选择保险计划三。
2. 以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3.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费用保险金”责任和“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特殊疾病门诊费用保险金”责任和“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责任的赔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保证续保期间内,当上述责任中的某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限额时,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若被保险人依据“住院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已获补偿,我们将扣除已获补偿金额后,给付重大器官移植保险金。
6.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各项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各项医疗费用限额内和给付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未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70%。